

-inx: 2868 5641

有關：統制改革

本人十分讚同開徵商品及服務稅，原因如下：

1. 很多先進發達的國家都已經實行了銷售稅的制度，這樣而可以擴闊稅基，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亦應實行。
2. 全民皆稅，用者自付的原則是應該的，因為作為香港市民的一份子，有權利必有義務，為香港付出多一點點。
3. 可以達到理據及減少廢物的觀念，因為若果要付出多一點才可買到的東西，人們會進一步去想一想究竟這件東西果真上是否真的需要，不可減少不必要的花費。
4. 未來的長途及綿遠開支是可以預見也不斷增加的，所以為了仍可以提供应有的服務，政府的稅收你是必須要的並會有增增長。

(已簽署)

謝鋼

龐守龍
24/8/06